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42號

債權人 雙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正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09年3月15日」？

(二) 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四、債權人持有系爭「支票」債務人即應依法兌付之票據種類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 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157,500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6萬元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